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 函

地 址：108002 台北市開封街2段40號2樓

承辦人：沈逸榛

聯絡電話：(02) 2381-3488 分機 129

傳 真：(02) 2381-8366

E-MAIL：mute056@treca.org.tw

受文者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1 月 9 日

發文字號：臺區營靖業字第 1111100169 號

速 別：

附 件：如文

主旨：有關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修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」可自環保署或本會網站下載參閱，詳如說明，請轉轄區會員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111 年 11 月 4 日北市環空字第 1113070033 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營建工程之空氣汙染問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 110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發布之「營建工程空氣汙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，並於 111 年 11 月 1 日正式實施，敬請會員配合辦理。
- 三、相關資訊可逕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」中逸散汙染源管制項下之附件下載區中下載(https://airepa.gov.tw/EnvTopics/StationarySource_11.aspx)或本會網站參閱。

正本：本會各縣(市)辦事處

副本：

理 事 長

江啟靖

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108002

臺北市萬華區開封街2段40號2樓

受文者：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1月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環空字第111307003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

地址：110204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
1號7樓東北區

承辦人：柯明慧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 轉 7252

傳真：02-27233093

電子信箱：bp2377@gov.taipei

主旨：轉行政院環境保護署編修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執行手冊」，請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111年11月2日環署空字第1111148827號書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改善營建工程之空氣污染問題，行政院環境保護署於110年10月18日修正發布之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防制設施管理辦法」，爰配合修正旨揭執行手冊，並將原「營建工程污染稽巡查作業標準作業程序手冊」及「營建工程空氣污染與噪音防制設施規劃設計及經費編列指引」整併至手冊中，以督促業主善盡空污防制規劃與監督管理責任、施工單位確實依法設置及維護空污防制設施。
- 三、前揭管理辦法已於今年11月1日正式實施，請貴單位配合辦理，本執行手冊亦可逕至環保署「空氣品質改善維護資訊網」中逸散污染源管制項下之附件下載區下載運用（https://air.epa.gov.tw/EnvTopics/StationarySource_11.aspx），另請協助轉知所屬興辦單位、會員或營建承造商週知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（臺北市政府環境保護局除外）、台灣區綜合營造工程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基礎工程專業營造業同業公會、台灣區環境保護工程專業營造



業同業公會、臺灣機械工業同業公會、臺北市建設機械商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營造業職業工會、台北市營建土木職業工會、中華民國室內設計裝修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新系環境技術有限公司

局長劉銘龍

裝
訂
線

